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M

采 购 人：贵州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8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2080

项目名称：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M

预算金额（元）：11349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6300000.00，标包2:3600000.00，标包3:3600000.00，标包4:3150000.00，标包5:1800000.00，标包6:1800000.00，标包7:1800000.00，标包8:1800000.00，标包9:1800000.00，标包10:1125000.00，标包11:1900000.00，标包12:1890000.00，标包13:1890000.00，标包14:1350000.00，标包15:900000.00，标包16:900000.00，标包17:900000.00，标包18:900000.00，标包19:6755000.00，标包20:6055000.00，标包21:4926000.00，标包22:4865000.00，标包23:4761000.00，标包24:4715000.00，标包25:4615000.00，标包26:4610000.00，标包27:4578000.00，标包28:4432000.00，标包29:4375000.00，标包30:4305000.00，标包31:4280000.00，标包32:4280000.00，标包33:4279000.00，标包34:425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6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7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8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9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0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

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1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2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3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4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5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6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7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8

标项名称：“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19

标项名称：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0

标项名称：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1

标项名称：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2

标项名称：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3

标项名称：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6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4

标项名称：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5

标项名称：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6

标项名称：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7

标项名称：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8

标项名称：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9

标项名称：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0

标项名称：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1

标项名称：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2

标项名称：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3

标项名称：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7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4

标项名称：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6: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7: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8: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9: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0: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5: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6: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7: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8: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19: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0: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5: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6: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7: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8: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9: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0: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4: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标项7:否

标项8:否

标项9:否

标项10:否

标项11:否

标项12:否

标项13:否

标项14:否

标项15:否

标项16:否

标项17:否

标项18:否

标项19:否

标项20:否

标项21:否

标项22:否

标项23:否

标项24:否

标项25:否

标项26:否

标项27:否

标项28:否

标项29:否

标项30:否

标项31:否

标项32:否

标项33:否

标项3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 标项4: , 标项5: , 标项6: , 标项7: , 标项8: , 标项9: , 标项10: , 标项11: , 标项12: , 标项13: , 标项14: , 标项15: , 标项16: , 标项17: , 标项18: , 标项19: , 标项20: , 标项21: , 标项22: , 标项23: , 标项24: , 标项25: , 标项26: , 标项27: , 标项28: , 标项29: , 标项30: , 标项31: , 标项32: , 标项33: , 标项34: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 (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1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标项6：

标项7：

标项8：

标项9：

标项10：

标项11：

标项12：

标项13：

标项14：

标项15：

标项16：

标项17：

标项18：

标项19：

标项20：

标项21：

标项22：

标项23：

标项24：

标项25：

标项26：

标项27：

标项28：

标项29：

标项30：

标项31：

标项32：

标项33：

标项34：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 至 2025年06月2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标项7:否，
标项8:否， 标项9:否， 标项10:否， 标项11:否， 标项12:否， 标项13:否， 标项14:否，
标项15:否， 标项16:否， 标项17:否， 标项18:否， 标项19:否， 标项20:否， 标项
21:否， 标项22:否， 标项23:否， 标项24:否， 标项25:否， 标项26:否， 标项27:否，
标项28:否， 标项29:否， 标项30:否， 标项31:否， 标项32:否， 标项33:否， 标项3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4: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5: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6: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7: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8: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9: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0: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4：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5：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6：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7：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8：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19：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0：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4：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5：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6：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7：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8：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9：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0：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4：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80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聂小菊、刘真跃、唐永盛、叶勇、贾育婷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151-8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小菊、刘真跃、唐永盛、叶勇、贾育婷

联系方式：18685041763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2080；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M；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M；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M001/002/003...。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具体内容为： 项目所示内容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p>(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113490000.00元
最高限价	<p>标项1：6300000.00元；标项2：3600000.00元；</p> <p>标项3：3600000.00元；标项4：3150000.00元；</p> <p>标项5：1800000.00元；标项6：1800000.00元；</p> <p>标项7：1800000.00元；标项8：1800000.00元；</p> <p>标项9：1800000.00元；标项10：1125000.00元；</p> <p>标项11：1900000.00元；标项12：1890000.00元；</p> <p>标项13：1890000.00元；标项14：1350000.00元；</p> <p>标项15：900000.00元；标项16：900000.00元；</p> <p>标项17：900000.00元；标项18：900000.00元；</p> <p>标项19：6755000.00元；标项20：6055000.00元；</p> <p>标项21：4926000.00元；标项22：4865000.00元；</p> <p>标项23：4761000.00元；标项24：4715000.00元；</p> <p>标项25：4615000.00元；标项26：4610000.00元；</p>

	<p>标项27：4578000.00元；标项28：4432000.00元；</p> <p>标项29：4375000.00元；标项30：4305000.00元；</p> <p>标项31：4280000.00元；标项32：4280000.00元；</p> <p>标项33：4279000.00元；标项34：4254000.00元。</p>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投标文件 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

	<p>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6.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解密。</p> <p>注：</p> <p>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p>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p> <p>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p>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调价原则	<p>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p>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p>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备注</p>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收费标准</p>	<p>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下浮50%向各标项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算账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p>代理机构通讯录</p>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聂小菊、刘真跃、唐永盛、叶勇、贾育婷 联系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151-8067</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0 服务方案；

3.2.1.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2 投标保证金函（如有）；

3.2.1.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方式交纳

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条款及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6.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
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63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36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36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315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12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9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9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89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135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9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9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9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90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675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605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926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86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761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71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61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61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578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432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37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305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28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280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279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包名称：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4254000.00	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M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投标单价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M

项目名称：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国培计划（2025）”-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1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国培计划（2025）”-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2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3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4：“国培计划（2025）”-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4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1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5：“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5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6：“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6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7：“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7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8：“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8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9：“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9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0：“国培计划（2025）”-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A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2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1：“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B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2：“国培计划（2025）”-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C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9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3：“国培计划（2025）”-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D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9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4：“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E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5：“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F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6：“国培计划（2025）”-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G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7：“国培计划（2025）”-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H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8：“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1

标包名称：“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19：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J

标包名称：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75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0：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K

标包名称：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5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1：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L

标包名称：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92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2：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M

标包名称：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86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3：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N

标包名称：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76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4：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0

标包名称：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71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p>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客观分+主观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5：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P

标包名称：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61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6：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Q

标包名称：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61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7：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R

标包名称：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578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8：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S

标包名称：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43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29：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T

标包名称：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37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0：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U

标包名称：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30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1：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V

标包名称：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2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2：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W

标包名称：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2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3：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X

标包名称：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27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标包34：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M00Y

标包名称：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25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15.0 0
	2	培训师资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聘任文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2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基地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承诺函;2.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15.00
	4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3.00
	5	考核评价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培训方式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2)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3)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管理方案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3)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10.0 0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行打分) 1.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第六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客观分
商务分 (65分)	业绩 (15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p> <p>注：有效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培训项目承办人，协助其他单位承办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校园长相关培训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 	客观分
	培训师资 结构 (2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团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3分； 2.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 以副高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2分；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 	客观分

		聘任文件)；(2)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	
	培训基地 (15分)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5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或食宿场地为租赁，承诺有可供10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10分；</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或租赁，承诺有可供30人及以上开展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得5分；</p> <p>4. 未提供或未达到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得0分。</p> <p>注：同时提供1. 承诺函；2. 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承诺内容、证明材料和实际投入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p>	客观分
	履约能力 (3分)	<p>投标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得3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教育部或教育部下属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p>	客观分
	考核评价 方案 (7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1. 提供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得2分；</p> <p>2. 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得2分；</p> <p>3. 参训学员考核评价体现过程评价与结业评价相结合得3分。</p>	客观分
技术分 (35分)	培训方式 (10分)	<p>1.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包括(1) 理论支撑与实践构想 (2) 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 (3) 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客观分 + 主观分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方式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p>培训管理方案 （10分）</p>	<p>1.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2) 专职管理团队组建方案 (3) 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2.2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2.3 培训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2.4 不提供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得0分。</p>	<p>客观分 + 主观分</p>
<p>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5分）</p>	<p>1.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所投标项的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需求分析；(2)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3)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4)评估体系设计等。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需要满足以下标准：①详细完整、特色鲜明；②定位清晰、设置合理；③匹配度高、针对性强；④模块清晰、逻辑严谨；⑤能有效提高参</p>	<p>客观分 + 主观分</p>

	<p>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9分； 2. 第二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1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7分； 3. 第三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2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 4. 第四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3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 5. 第五档：培训课程设计方案有任意4项不满足上述标准得1分； 6. 第六档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标准得0分。 <p>注：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标准中：

(1)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 “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标项1-10：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及各标项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个供应商最多推荐为1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若同一个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标项顺序，该供应商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项中标第一候选人，其余标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得分排名顺序依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以此类推。

标项11-18：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及各标项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个供应商最多推荐为1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若同一个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标项顺序，该供应商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项中标第一候选人，其余标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得分排名顺序依序递补推荐中

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以此类推。

标项19-34：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及各标项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个供应商最多推荐为1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若同一个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标项顺序，该供应商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项中标第一候选人，其余标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得分排名顺序依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以此类推。

（六）中标原则：

1. 本项目按标项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 （1）**针对标项1-10**，1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
- （2）**针对标项11-18**，1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
- （3）**针对标项19-34**，1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

2. **针对标项1-10：**标项1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标项1中标供应商；标项2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则标项2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2中标供应商；标项3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标项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标项3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针对标项11-18：标项11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标项11中标供应商；标项12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1，则标项12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12中标供应商；标项13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1、标项1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标项13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针对标项19-34：标项19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标项19中标供应商；标项20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9，则标项20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20中标供应商；标项21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标项19、标项20，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标项21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某个包出现需要顺延的情况时，由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4.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培训对象	学段/学科(主题)	培训人数(人)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经费标准
1	“国培计划（2025）” -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文件精神，结合《贵州省小学数学教学质量强基行动实施方案》，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教研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p>	630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小学	2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7	450元/人/天

		业证书。							
2	“国培计划（2025）” -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文件精神，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项目学习指导能力；科学探究指导能力；教研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360	小学 科学 骨干教师	小学	20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4	450元 /人/天
3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项目	<p>《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提升中小学教师的心理育人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p>	360	初中、 小学 心理 健康 骨干 教师	初中、 小学	20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4	450元 /人/天

		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4	“国培计划（2025）” - 初中理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文件精神，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项目学习指导能力；科学探究指导能力；教研能力；命题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提升中小学理科教师教学常规、实验技能、竞赛指导能力。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315	初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骨干教师（数学不少于500人）	初中	1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7	450元/人/天
5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项目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四个自信”，做	180	中小学骨干教师	开设初中、小学道德与法治、	1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	4	450元/人/天

		到“两个维护”；提升教师实施思政课程、执教统编教材的课程实施能力；增强思政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能力；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课程思政示范、指导能力。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四有三者” 好老师、 少先队 培训班		案例 分享		
6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劳动教育培训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文件精神，结合教师需求，提升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的课程开发、实施、教学、评估等方面的能力。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180	初中、 小学 骨干 教师	初中、 小学	10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4	450元 /人/天

7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提升体育骨干教师的育人能力。要重点推进校园足球教师培训，通过对体育教师进行系统培养培训，使他们掌握开展校园足球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更好地推进足球校园发展。</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180	初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初中、小学（校园足球培训不少于 500 人）	1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4	450 元 /人/天
8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教师美育能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提升教师的美育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p>	180	初中、小学美术、音乐骨干教师	初中、小学	1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4	450 元 /人/天

		业证书。							
9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文件精神，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教研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180	初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初中、小学	10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4	450元/人/天
10	“国培计划（2025）” - 民族地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项目	<p>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族地区教育及统编教材使用的相关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国家统编教材使用要求。针对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开展分层次、分学科的系统培训。</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p>	112.5	民族地区三科骨干教师（小学道德与	初中、小学	5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5	450元/人/天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法治 100 人、初中道德与法治 100 人、小学语文 100 人、初中语文 100 人、初中历史 100 人)					
--	--	-------------------------------------	--	--	--	--	--	--	--

11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p>服务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教师数字素养培养。面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者、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指导团队等数字化转型关键人群，设置数字素养提升项目，实行分层分类培训。</p> <p>1. 加强对教育数字化转型以及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理解；</p> <p>2. 提升数字化变革育人模式的路径理解，形成数字化助力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p> <p>3. 提升利用数智资源开展校本研修设计与实施能力，形成以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为主题的校本研修方案。</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190	学校管理人员、骨干教师等		1000	线上线下混合，线下建议采用体验式培训方式，专题讲座+任务驱动+成果展示等	4 天集中+20 学时线上培训	<p>线下集中研修：450 元/人/天</p> <p>在线研修：5 元/人/学时</p>
12	“国培计划（2025）” -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	189	幼儿	幼儿园	600	集中	7	450 元

	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 培训项目	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文件精神，提升幼儿园长：园本课程开发领导力；因地制宜开发课程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课程实施与评价能力。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园园长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人/天
13	“国培计划（2025）”- 幼儿保教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文件精神，提升幼儿骨干教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落实、幼儿五大发展领域教育活动的设计与组织等能力；自主游戏的设计与实施能力；教研能力；自制	189	幼儿园 骨干 教师	幼儿园	6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7	450元 /人/天

		教玩具能力、环创能力。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 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 业证书。							
14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教师校园安全能 力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国家安全、安全生产、未成年人 学校保护规定、学校常见意外伤 害的预防与处理、法治教育、反 有组织犯罪法、预防校园欺凌、 防性侵等。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 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 业证书。	135	中小 学、幼 儿园 骨干 教师、 校园 长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10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3	450 元 /人/天
15	“国培计划（2025）” - 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 记培训项目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 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 精神，围绕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 全面领导，以强化思想理论教育 和价值引领，加强对课堂教学和	90	初中、 小学、 幼儿 园党 组织 书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400	集中 培训+ 实践 观摩+ 案例 分享	5	450 元 /人/天

		<p>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培训。</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负责人)					
16	“国培计划（2025）” - 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p>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 年 6 月）文件精神，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项目学习指导能力；科学探究指导能力；教研能力；命题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90	义务教育新课标骨干教师	初中、小学	500	集中培训+实践观摩+案例分享	4	450 元/人/天
17	“国培计划（2025）” -	根据《“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54	特殊	特殊教	300	集中	4	450 元

	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2025）”-专门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16号）和《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3-2025年）》（教基〔2022〕8号）精神，涵盖融合教育理念、差异化教学策略、康复训练技术及心理健康辅导等，突出实践性和针对性。 根据《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2号）要求，涵盖专门教育政策法规、行为矫正策略、心理健康干预、安全教育及家校协同育人等核心内容。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教育骨干教师	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培训+实践 观摩+案例分享		/人/天
			36	专门教育骨干教师	专门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200	集中培训+实践 观摩+案例分享	4	450元/人/天
18	“国培计划（2025）”-班主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聚焦国培项目”提质增效“的要求与组织实施进行深度培训。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90	中小学班主任	小学、初中	500	集中讲授、案例	4	450元/人/天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分享、 研讨 交流、 返岗 实践 等		
19	威宁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1. 中标供应商要与项目县（市、区）充分沟通，实地开展需求调研。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需求调研诊断，包括县域教育发展需求、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需求、教师专业实践问题解决需求等，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县具体的培训实施方案，	675.5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0	兴义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方案要针对性、有效性，组织实施前方案要报省教育厅审核。采取集中培训、送教培训、入校指导等形式，综合安排案例式、探究式、情景式、演练式、项目式、课题式等学习或研修方式，开展	605.5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	幼儿园、小学、初中				

		县域内教师培训整校研修模式改革探索，构建以校为本混合培训新模式，建立专家指导、骨干带动、教师选学、团队互助的研修共同体。根据项目县教育发展重难点，设计课程，遴选骨干教师、校（园）长，开展项目式研修和学习，辅助骨干教师、校（园）长形成教育实践成果。项目学习或研修，要解决的实践问题和形成对应的成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遴选的骨干教师、校（园）长及本县域教育发展需求综合确定。		干教师					
21	赤水市、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2. 每个项目县的培训应包含小学数学、心理健康、劳动教育、校园足球、义务教育新课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地区统编三科教材（道德与法治、语	492.6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2	黔西市、罗甸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86.5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3	织金县、丹寨县“国培计		476.1	幼儿	幼儿园、				

	划（2025）”-整县推进 培训项目	文、历史），民族地区、农村地区 教师国家语言文字能力提升，以 及音乐、体育、美术、小学科学 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项目（内 容）。 3. 培训对象为幼儿园、小学、初 中骨干教师、校园长等。培训时 间根据具体项目、人数、资金预 算等确定。每个项县（市、区） 完成的培训人数数量要不低于根 据资金数额，按照所采取培训方 式的经费开支标准、培训时间测 算应培训的人数。 4. 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 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 培训结业证书。		园、小 学、初 中校 （园） 长、骨 干教 师	小学、 初中				
24	大方县、余庆县“国培计 划（2025）”-整县推进 培训项目		471.5	幼儿 园、小 学、初 中校 （园） 长、骨 干教 师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25	凯里市、岑巩县“国培计 划（2025）”-整县推进 培训项目		461.5	幼儿 园、小 学、初 中校 （园）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长、骨干教师					
26	麻江县、桐梓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61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7	修文县、兴仁市“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57.8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8	六枝特区、三都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43.2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29	松桃县、贞丰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37.5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30	思南县、云岩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30.5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	幼儿园、小学、初中				

				(园) 长、骨 干教 师					
31	荔波县、关岭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28	幼儿 园、小 学、初 中校 (园) 长、骨 干教 师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32	汇川区、瓮安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28	幼儿 园、小 学、初 中校 (园) 长、骨 干教 师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33	开阳县、普定县“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27.9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34	碧江区、白云区“国培计划（2025）”-整县推进培训项目		425.4	幼儿园、小学、初中校（园）长、骨干教师	幼儿园、小学、初中				

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

（二）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二、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三、验收方式

（一）采购人委派技术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实行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建设期限不予顺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的发票及账户信息后，采购人于30日内按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将培训项目经费的30%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根据项目培训进度支付后续费用，待完成所有培训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注：如因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财政预算经费下达受到影响，采购人支付时间也将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与采购人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其它要求

（一）科学设计项目培训方案。要落实国家和我省教师培训相关要求，对照项目类型和培训目标要求，扎实开展需求调研和项目论证，研制基于主题、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方案，明确具体的培训目标和预设成果，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规范作为必修内容。

(二) 优化培训内容和专家团队。要依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和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等要求，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要加强授课教师管理，按照政治首位、师德为先、业务精湛、社会公认的标准严格遴选授课专家。根据培训需求遴选熟悉教育发展的高校专家和具有较强培训能力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等组建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优秀教师、教研员和校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三) 精准选择培训方式。要聚焦提质增效，根据培训课程类型特点，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载体，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任务驱动式等多种方式，强化基于教育教学场景、提升教学和管理能力的培训环节，推动教师培训与教师日常教研、教育教学的衔接与融合，切实提升参训人员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能力和水平。采用多种形式对参训学员训后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对参训学员更新理念、改进方法、运用实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指导提升。积极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施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训前深度沟通机制，让参训教师提前了解课程设置等项目内容。

(四) 加强培训成果提炼。要根据各项目的培训目标要求，指导参训人员产出优质成果，注重培训成果总结和提炼，打造可推广的优秀培训案例，生成高质量的培训课程资源，积极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五) 严禁培训项目转包。要科学评估自身培训承接能力，加强本单位项目统筹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 培训服务内容不得违反意识形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七) 培训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八) 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纪律管理；学员报到和撤离的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

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教育厅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贵州省教育厅

乙 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承担项目

(一) 标项编号（名称）：_____（以下简称“培训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具体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学时_____，参训学员人数共_____人，经费_____万元。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标准：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培训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累计整改次数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学员满意度90%及以上标准时,有权取消乙方2年内参与由甲方组织的培训项目申报资格。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经费。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培训项目申报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按照国家、贵州省教师培训相关课程标准,以及甲方项目招投标要求,合理设置培训课程,组建结构合理的专业引领团队,选聘优质专家团队,高质量完成规定的学时和人数。按照甲方统一要求,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

(三)严格按照培训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投标文件及修改报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履行,不得随意变更方案内容或减少参训人数,如有变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分包,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经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报送甲方,确保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有关培训情况,配合处理投诉。

(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

监测评估。向甲方提供培训过程监控相关资料，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改进。

(七)为甲方检查验收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项目自评报告、总结、过程性资料、典型案例和生成性课程资源等。

(八)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实施经费预、决算制度，做到帐务明确，各项开支有具体项目、审核环节，符合财务审计要求，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九)提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服务。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培训项目经费总计 RMB¥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经费总额按实际完成任务进行据实结算。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财务规定程序，将培训项目经费的 30%即_____万元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剩余经费乙方根据项目培训进度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按有关财务管理程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三) 经费使用

1. 本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它项目。

2. 如乙方培训项目经甲方评估后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 20%的培训费。

3. 如乙方实际培训人数未达到应培训人数的 95%，甲方将根据减少的人数扣减相应培训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或因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项目规定人数和学时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扣减或拒绝支付相关培训费用，已经支付的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回。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因不及时通知不可抗力情况，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如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3	开标一览表（自导）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自导）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服务方案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2	投标保证金函（如有）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_____（标项1/2/3...）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标项名称		
(2)	投标单价	元/人/天	
(3)	培训人数	人	
(4)	培训时间	天	
(5)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	项目完成时间		
(7)	项目完成地点		
(8)	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标项1/2/3...）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按所投标项填入	按所投标项招标文件中 服务要求填入
(例) 标项1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文件精神，结合《贵州省小学数学教学质量强基行动实施方案》，提升骨干教师：新课标深度理解；课堂教学改进；作业设计、批改、反馈教研能力；学业水平评估能力。</p> <p>参训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组织学员开展培训考核，获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p> <p>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630</p> <p>培训对象：小学数学骨干教师</p> <p>学段/学科（主题）：小学</p> <p>培训人数（人）：2000</p> <p>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实</p>			

	践观摩+案例分享 培训时间（天）：7 经费标准 450元/人/天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标项1/2/3...）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p>（一）项目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p> <p>（二）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p>			
二、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三、验收方式	<p>（一）采购人委派技术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实质量实行监督和检查验收。</p> <p>（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建设期限不予顺延。</p>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的发票及账户信息后，采购人于30日内按照国家及贵州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将培训项目经费的30%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根据项目培训进度			

	<p>支付后续费用，待完成所有培训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发票。</p> <p>注：如因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财政预算经费下达受到影响，采购人支付时间也将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与采购人无关。</p>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其它要求	<p>（一）科学设计项目培训方案。要落实国家和我省教师培训相关要求，对照项目类型和培训目标要求，扎实开展需求调研和项目论证，研制基于主题、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方案，明确具体的培训目标和预设成果，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规范作为必修内容。</p> <p>（二）优化培训内容和专家团队。要依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和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等要求，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要加强授课教师管理，按照政治首位、师德为先、业务精湛、社会公认的标准严格遴选授课专家。根据培训需求遴选熟悉教育发展的高校专家和具有较强培训能力的一线优秀教师、</p>			

	<p>教研员、校长等组建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优秀教师、教研员和校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p> <p>（三）精准选择培训方式。要聚焦提质增效，根据培训课程类型特点，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载体，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任务驱动式等多种方式，强化基于教育教学场景、提升教学和管理能力的培训环节，推动教师培训与教师日常教研、教育教学的衔接与融合，切实提升参训人员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能力和水平。采用多种形式对参训学员训后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对参训学员更新理念、改进方法、运用实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指导提升。积极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施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训前深度沟通机制，让参训教师提前了解课程设置等项目内容。</p> <p>（四）加强培训成果提炼。要根据各项目的培训目标要求，指导参训人员产出优质成果，注重培训成果总结和提炼，打造可推广的优秀培训案例，生成高质量的培训课程资源，积极推动成果转化运用。</p> <p>（五）严禁培训项目转包。要科学评估自身培训承接能力，</p>			
--	--	--	--	--

	<p>加强本单位项目统筹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六）培训服务内容不得违反意识形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七）培训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p> <p>（八）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纪律管理；学员报到和撤离的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p>			
七、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p> <p>（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p> <p>（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p> <p>（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p> <p>（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p> <p>（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p> <p>（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p>			

	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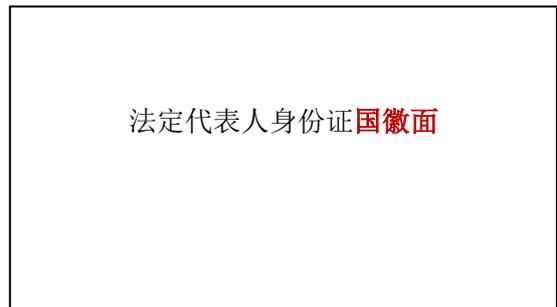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教育厅、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教育厅、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6)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2) 培训师资结构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3) 培训基地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 履约能力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5) 考核评价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6)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服务方案

- (1) 培训方式
- (2) 培训管理方案
- (3) 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如有）

（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080）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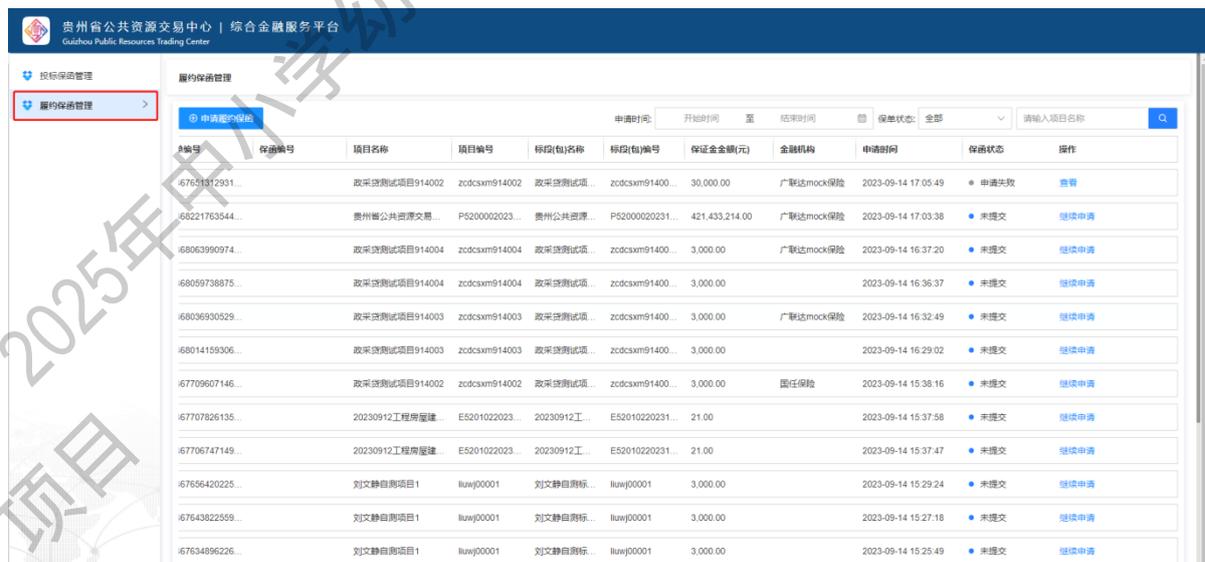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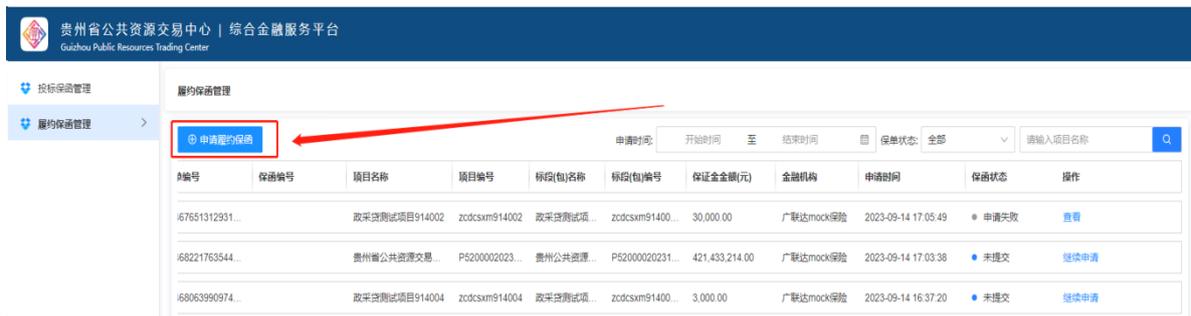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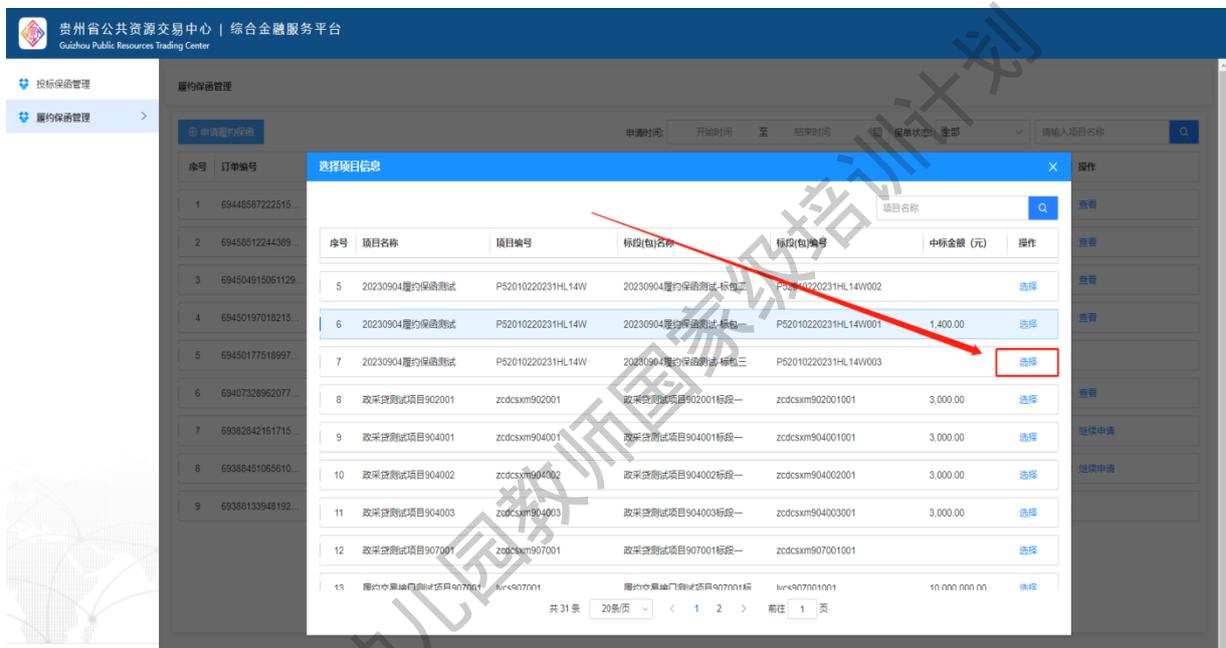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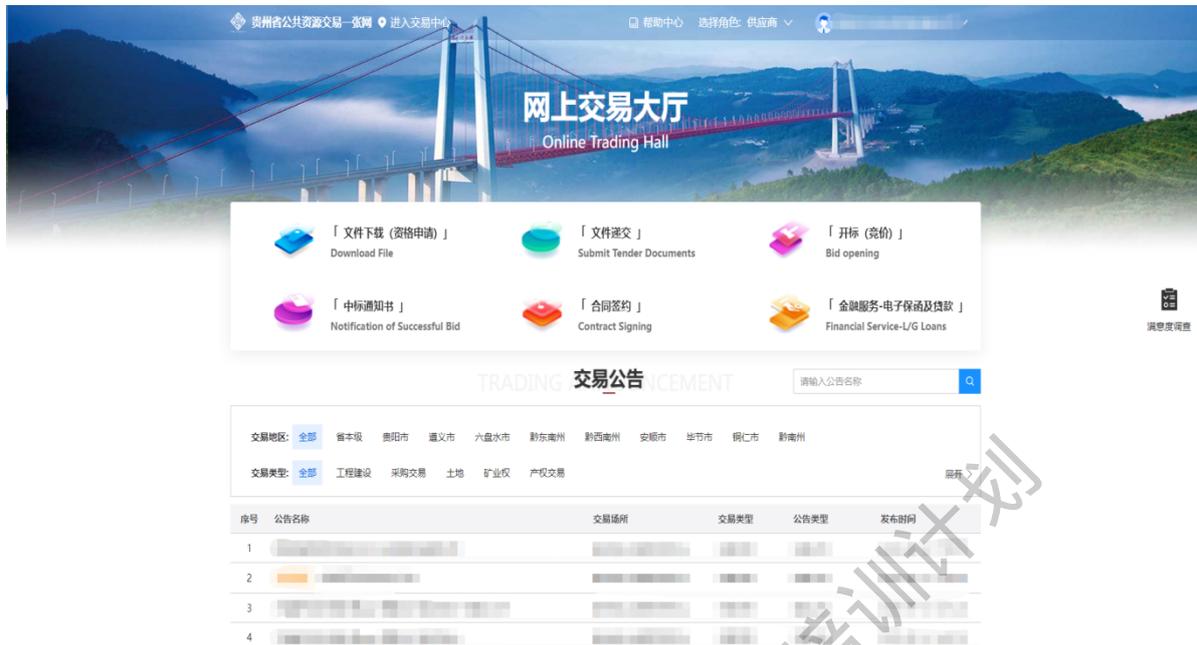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中标金额：¥--元

- 项目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
- 项目编号：P52010220231HL14W
- 标段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标包二
- 标段编号：P52010220231HL14W002
- 中标时间：2023-09-04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保险机构

机构名称	费率(%)	时效(天)	最低保费(元)	操作
中国人民保险 产品介绍	0.30 - 5.00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快1个工作日出单	0	立即申请
国任保险 产品介绍	0.40 - 1.00	最快1个工作日	0	立即申请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 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 招标采购人名称: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8J9D9K2T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 保函申请人姓名: 李四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411521111111111111
-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 * 联系人电话: 18311111111
-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点击下载保函文本, 自定义保函文本, 出函
-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险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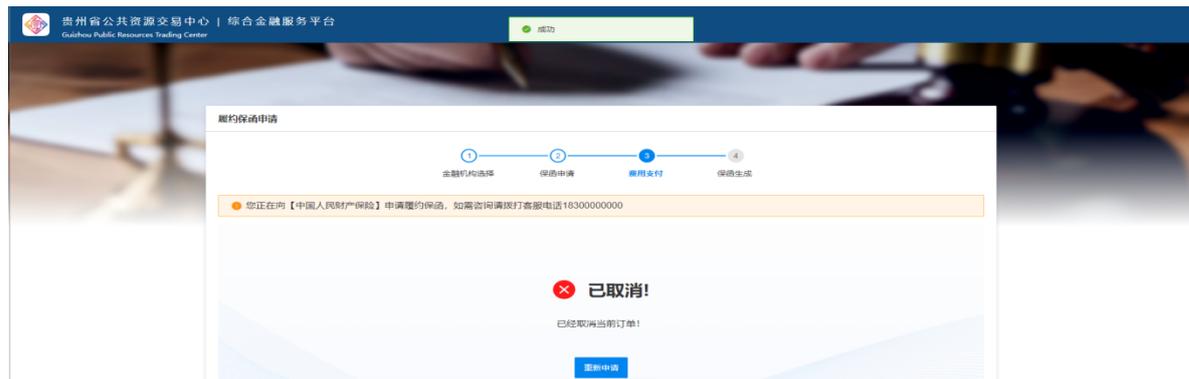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① 金融机构选择 ② 保函申请 ③ 费用支付 ④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密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密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维（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开标日期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电话：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试项目一-新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明诚汇采(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国任保险电子保单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 62200000228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保范围内,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30049024E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6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名称	测试招标人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30049024E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611111
地址	邮编		
名称	履约保函(测试项目)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829001-履约保函(测试项目)	工程项目类型	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		
工程预计合同总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元整 (小写): CNY 4000.00 元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及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均不属于承保责任。
- 因设计变更、设计错误、撤换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保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贵州水利大厦28楼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黔公网安备 52010202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MCHC-DZ-ZG20252080】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9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已取消	
37651312591...		政采采购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875...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商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纸质专票

发票抬头：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确定 取消